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3〕4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方案

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威海视察指导工作，提出“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殷切期望，为威海城市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科技部对威海科技创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威海抢抓机遇，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威海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部署要求，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全社会治理体系改革，持续推动新旧动能转换，自主创新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跃升，精致城市建设成型成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建设创新型城市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创〔2016〕370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创新型省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7〕38号），结合省“十大创新”和威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一）发展基础。威海市地处山东半岛最东端，三面环海，一面接陆，总面积5799.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91.46万。1987年地级威海市成立，现辖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设

有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 个国家级开发区和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2022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408.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5.16 亿元。

1. 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威海拥有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北京交通大学等 11 所高等院校，以全新理念模式打造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组建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构建“1+4+N”创新平台体系，聚集 386 家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其中国家级 27 家；企业创新指数居山东省第 1 位，被评为全国首批创业先进城市，高区、迪尚集团入选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高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荣获国务院表彰激励，被列为科技部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截至 2022 年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 69.05%， “四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1.8%。

2. 特色鲜明的海洋之城。威海拥有近千公里海岸线，“威海刺参”“荣成海带”“乳山牡蛎”等地理标志产品享誉海内外，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渔业生产基地，建有北方最大的国家级远洋渔业基地，被评为中国海参之都、中国牡蛎之乡、中国海带之都、中国休闲渔业之都、中国钓具之都、中国海鲜之都、中国海洋预制菜之都、中国海洋种业之都；建有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国家暖温带海洋大气环境综合试验站等大科学基础设施，成为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重要支撑；获批国家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试点市、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

范城市、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国家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区，是全国唯一获得海洋领域 5 个国家级试点示范的城市，2022 年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6.6%。

3. 朝气蓬勃的开放之城。威海是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拥有 4 个国家一类对外开放口岸，2022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2095.6 亿元；获批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连续 3 次入选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其中威海中韩“四港联动”入选最佳实践案例；被选定为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成为我国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个被写入自贸协定的城市；被评为中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

4. 欣欣向荣的产业之城。威海全力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新材料、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康养旅游、新能源等八大产业集群，打造十条优势产业链；实施企业冲击新目标“双百工程”，截至 2022 年拥有上市企业 18 家，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1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9 家，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40 个，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6 次，获批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5. 闻名遐迩的旅游之城。威海依托幸福海岸、山地休闲两条旅游带，构建滨海观光、休闲度假、温泉养生等相互支撑的新业态体系，打造威海千里山海自驾旅游公路，打响“千里山海·自在威海”自驾旅游品牌，整合全域文旅资源，推出“春游初见，

夏游热恋，秋游重逢，冬游表白”爱在威海四季文旅品牌产品，拥有 A 级景区 48 处，其中 5A 级 2 处、4A 级 12 处，成功举办国际乒联男女世界杯赛、铁人三项世界杯系列赛、霍比帆船公开赛等国际性赛事，是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之一，入选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

6. 和谐文明的幸福之城。威海率先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全域“一片红”；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获批全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成为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被评为“中国领军智慧城市”；获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城市，“双安双创”威海模式成为全国样板，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成为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成全国首个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教育培训基地，连续 8 次被评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荣获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正在全力推进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

7. 生态宜居的精致之城。威海空气质量连续 6 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位居全省第一；近岸海域水质全部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基本获得生态人居领域的所有国家级荣誉，是全国第一个国家卫生城市，先后获得联合国人居奖、中国人居环境奖，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荣获社会领域最高环保奖项“中华环境奖”，城市宜居指数位居全国前列；获批全国首个“美丽城市”建设试点

城市，入选全国“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威海篇，成为全国首批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合作示范市，入选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

（二）创新优势。近年来，威海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速完善，科技投入与产出呈现“双提升”的良好态势。

1. 创新创业氛围进一步浓厚。成立了威海市科技暨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和八大产业集群科技创新工作专班；先后出台《中共威海市委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6〕19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8〕20号）等系列重大政策文件，营造良好“双创”环境。2021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48%**，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居山东省第**4**位，企业创新指数居全省第**1**位，稳居第一方阵。

2. 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优化。拥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47**家，其中国家级**23**家，孵化总面积达**85.4**万平方米，在孵企业**1512**家。培育科技服务机构**135**家。持续举办“中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大会”“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和“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特色活动，获批山东省首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市。下辖**4**个区市全

部获评首批省技术转移先进县，是山东省唯一实现“一片红”的市。建成威海市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和高新技术市场。

3. 创新创业人才进一步集聚。实施“英才计划”、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人才总量达到**66**万人，高层次人才数量持续保持在全省前列，截至**2022**年底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专家数量达到**51**名，省泰山系列领军人才数量达到**240**名。创建了**20**个创业孵化基地、**63**个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与**30**余个城市结成人才合作联盟，成立山东省首家外国专家驿站，在威创新创业外国人才达到**1400**余人。近**5**年，共引进各类人才**5**万余人，连续**5**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山东省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4. 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创建了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组建了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形成了“**1**院”引领、“**4**平台”支撑、“**20**机构”加盟的“**1+4+N**”创新平台体系。与**176**家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院士工作站**37**个，与**90**余所国（境）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关系，获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3**个。在日本、韩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家建立**18**个引才工作站。连续**19**年举办“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打造省内外有影响力的对外科技合作品牌。

5. 创新创业成效进一步显现。高区成为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6**个片区之一，先后获批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和国

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高端医疗器械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国家高端医疗器械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电子信息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荣成市获批首批国家创新型县。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376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325 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18.42 件，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 89 项，其中国家级 18 项，哈尔滨工业大学刘永坦院士主持在威海市试验验证的新体制雷达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温气冷堆核电、先进压水堆核电等技术成果落地验证并产业化；技术合同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2021 年底达到 133.97 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复合材料等 8 个产业集群列入山东省“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库，9 家企业成为集群领军企业。

（三）面临挑战。威海市具有经济相对发达、产业结构优化、改革创新能力强、城市治理精致等基础优势，但与多数中小城市一样，也存在人才瓶颈制约大、资源聚集效率不高等问题。

1. 创新优势和挑战并存。威海市作为精致型中小城市，各类示范试点工作均走在全国前列，但受城市规模、区位限制，承接更高层面的国家、省战略部署竞争力略显不足。如，从山东省科技创新排名看，威海市虽然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创新环境、创新绩效、创新产出等稳居山东省第一方阵，但与全国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区域间还存在同质化竞争，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

还不鲜明。

2. 创新资源有待增强。与教育发达地区相比，驻威高校院所少，仅有 11 所高校和 3 家研究院（所），研究型高校院所少，创新力量相对薄弱。高层次人才引不来、留不住、用不好的问题仍然存在。体量较大、创新上具有话语权的行业龙头骨干创新企业不多。

3. 创新创业环境有待完善。与全社会对科技创新资源的需求相比，与创新发展较快的区域相比，威海市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资金短缺的途径不多。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数量少、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的现象较为突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创新型省份提供威海经验、作出威海贡献。

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锚定“走在前、开新局”，主动融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水平推进产业现代化、城市国际化、新型城镇化、

发展绿色化、治理现代化，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新局面，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

（二）基本原则

1. 科技引领，统筹布局。坚持创新驱动，依据区域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区位优势、发展水平以及科技创新基础条件，强化科技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区域进行分类指导和统筹推进。

2.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系统推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立足基础，面向未来，坚持突破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形成区域发展新优势。

3.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加快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夯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

4. 优化服务，协同创新。集聚科技资源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服务，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活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机制，推动开放协同创新，巩固具有威海特色的科技创新发展道路。

（三）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创新环境明显优化，创新要

素充分集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体系基本完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凸显，全面建成海洋特色鲜明、对外开放度高的国家创新型城市。

1. 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进一步健全，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更大、方式更灵活，社会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加，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8%**。科技与金融结合更紧密，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 **30** 家。创新人才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总数达到 **320** 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着力完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与效率，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到 **120** 家以上。技术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持续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加快孵化载体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国家级孵化载体达到 **25** 家，在孵企业超过 **16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创新主体地位更加突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更加科学高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 **50%**。企业梯次培育更加精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达到 **2500** 家、**1600** 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8** 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4. 产业集聚发展更加紧密。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稳定在**67%**以上。加快推进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碳纤维等新材料、新医药与医疗器械等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加快海洋产业创新发展，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8%**。（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2020年基础值 | 2021年基础值 | 2023年目标值 | 2024年目标值 | |
|----------|------------|-----------------------------------|----------------------|----------------------|----------------------|----------------------|----|
| 创新要素集聚能力 | 1 | 研发人员数（人） | 22154 | 23000 | 24000 | 24500 | |
| | *2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39 | 2.48 | 2.7 | 2.8 | |
| | 3 |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41.5 | 39.3 | 45 | 45 | |
| | 4 | 国家和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营业总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列出） | 国家级 2.8/省级 3.1 | 国家级 2.8/省级 2.7 | 国家级 3.0/省级 3.3 | 国家级 3.0/省级 3.3 | |
| | 5 | 科技创新基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国家级 | 3 | 3 | 7 | 7 |
| | | | 省级 | 66 | 68 | 80 | 80 |
| | 6 |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17.2 | 20 | 22 | 23 | |
| | *7 |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值（%） | 68.8 | 86 | 80 | 81 | |
| | *8 |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收入比重（%） | 35.8 | 40.2 | 41 | 42 | |
| | 9 |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 60.13 | 67.13 | 67 | 67 | |
| | 10 | 高新技术企业（家） | 738 | 1049 | 1500 | 1600 | |
| 11 | 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 1136 | 1870 | 2400 | 2500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2020年基础值 | 2021年基础值 | 2023年目标值 | 2024年目标值 |
|--------------|------|---|----------|----------|----------|----------|
| | 12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 13.4 | 14.6 | 18 | 18 |
| 创新创业环境 | 13 | 每万人新增注册企业数（家/万人） | 63.2 | 77 | 70 | 70 |
| | 14 | 科技服务机构（个） | 80 | 85 | 100 | 120 |
| | 15 | 国家级科技孵化机构 | 22 | 22 | 25 | 25 |
| | 16 | 技术成交合同金额（亿元） | 109.61 | 133 | 140 | 160 |
| 创新对社会民生发展的支撑 | 17 | 空气质量达到及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的比重（%） | 90.4 | 90.1 | 90 | 90 |
| | 18 |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下降率（%） | 5.48 | 3.41 | 5 | 5 |
| | 19 |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1 | 2.7 | 3.5 | 3.5 |
| 创新政策体系和治理架构 | *20 | 科技公共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 | 2.07 | 1.9 | 3.5 | 3.5 |
| | 21 | 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占（规模以上）企业研发经费比重（%） | 8.4 | 8.5 | 9 | 10 |
| | *22 | 党委政府出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或意见及配套政策 | 定性评价 | | | |
| | *23 | 拥有能抓创新、会抓创新、抓好创新的科技管理队伍 | 定性评价 | | | |
| | 24 | 党委政府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放管服”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形成多元参与、协同高效的创新治理新格局 | 定性评价 | | | |
| 特色指标 | 25 | 高层次人才数 | 242 | 257 | 300 | 320 |
| | 26 | 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34 | 35.1 | 37 | 38 |

注：带*的为考核核心指标。

三、重点任务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威海的资源禀赋与产业优势，加快推进全域一体化创新发展，突出精致城市这条

主线，明晰海洋强市与城市国际化 2 条特色发展路径，着力从平台、人才、产业、环境等方面集聚创新要素，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

（一）创新发展理念，打造精致城市典范。坚持系统观念和治理理念，坚持精当规划、精美设计、精心建设、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明增长，强化全域一体统筹发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运行效能，构建生态化组合型城市群。

1. 创新布局，优化城市梯次发展新空间。优化城市空间格局，构建山海一体、生态韧性的保护空间和中心引领、环海发展的开发空间，明确区域发展定位，强化产业发展支撑，塑造区域发展新版图。

（1）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综合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统筹布局城市产业空间、居住空间、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逐步疏解转移效益较低的传统制造等非核心功能，重点发展滨海旅游度假、商业贸易、商务办公、金融服务、创新研发、先进制造业等核心功能，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承担威海面向区域及全市域行政、金融、商务、信息、商业、文化、旅游和行政办公等综合服务功能。双岛湾科技城、东部滨海新城以及临港区是中心城市的重要组团，其中双岛湾科技城与初村科技新城一体谋划科技创新平台及相关配套空间，注重高新技术产业聚集与现代服务业提升相结合；东部滨海新城以现代产业

社区和生产性服务配套为主，应对未来发展和新型产业落地预留战略留白用地弹性空间；临港区重点优化城市配套和产业布局，做好与文登区全面对接呼应，建设公共服务健全、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产业新城。

（2）打造中部制造业和北部沿海高新产业隆起带。依托产业发展基础，以老城区为中心枢纽，向南延伸至南海新区，打造中部制造业隆起带；向东西两翼展开，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打造高新产业隆起带。中部制造业隆起带主要包括临港区、文登区、南海新区。临港区，重点培育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2 大特色产业，打造全市一体化发展城市轴带的彩色亮点；文登区，做大做强汽车机电、化工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现代高效农业等 6 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新旧动能转换重要战略支点和精致城市建设示范片区；南海新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临港物流、精细化工等临港产业及海洋文化旅游、滨海度假养生等高端旅游业，打造全国知名的海洋经济新区和现代化滨海旅游城市。北部沿海高新产业隆起带主要包括高区、经区以及荣成好运角旅游度假区。高区，重点发展医疗器械及医药、电子信息、时尚设计制造、新材料及制品、智能装备 5 大产业集群；经区，依托威海港、国际经贸交流中心等载体，大力发展高端智造、生物医药、航运物流、会展经济、科创等产业；荣成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深度对接东部滨海新城，全面实施天鹅湖板块内涵提升和渔港片区规划，带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产业发展，打造黄金

海岸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

(3) 建设更具实力、更有魅力中小城市。用现代城市的理念、标准规划建设荣成市、乳山市，推动城区扩容提质，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培育壮大符合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努力打造产业发达、功能完善、承载力强、特色鲜明的中等城市。荣成市，发挥海洋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海洋经济、装备制造、海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信息技术、医养健康等产业，推进城区与石岛、好运角区域南北对接发展，打造现代海洋经济强市、国家冷链物流基地。石岛管理区，推进城市品质改造提升，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和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发展海洋生物、海产品精深加工、港口物流等产业，打造海洋经济重要增长极。乳山市，抓住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机遇，积极“借青兴乳”，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新能源、健康文旅、现代海洋等产业，建设经济开发区和滨海新区 2 个产业发展核心聚集区，打造滨海宜居城市和文化旅游休闲度假胜地。

(4) 加快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产兴城、以城聚产、产城联动、融合发展，统筹谋划产业、城市、生态功能布局，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进产业聚集区建设，引导制造业向专业产业园区转移，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和企业经济效益；完善产业聚集区、产业园区的城市功能，提高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配置水平，吸引人才、技术等高端要素集聚，打造集约高效生产空间和宜居适度生活空间，努力实现由速度、数量、规模向质量、

效益、特色转变，由单一产业功能向城镇综合功能转型，逐步发展成为主城区的“卫星城”。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五区”示范，打造高质量发展新样板。依托重点区域，加强统筹规划，打造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产业发展高地，形成优势互补、配套协作、分工合理、各具特色的“五区”发展格局。

（1）自主创新示范区。以高区为核心，采取“一区多园”模式，全面融入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着力培育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高标准建设研发创新、公共服务、产学研合作等平台体系，创新“区内孵化、全域加速”模式，增强对威海市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产城融合示范区。以经区为依托，重点围绕优化空间布局、增强城市功能、产城深度融合，加快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积极探索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模式。

（3）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以荣成市为中心，推进产业链上下游整合，突破海洋生物、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培育壮大一批核心技术、集成创新、引领带动能力较强的骨干企业，在海洋经济融合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打造三次产业优势互补、协同联动、互促共

荣的经济发展示范区。

(4) 蓝色经济新区。以南海新区为中心，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和产学研用合作，打造临港物流产业园，大力发展海洋先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集群，打造全国知名的海洋经济新区和蓝色经济聚集区。

(5) 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全域推进示范区建设，强化体制机制和制度创新，承接韩国高端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健康等高新技术项目，打造中韩城市合作发展示范区、中韩海陆空交通枢纽区、中韩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引领区、中韩服务贸易先行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荣成市政府、高区管委、经区管委、临港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3. “双城” 联建，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坚持质效优先，加快推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国家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双城” 联建。以“信用威海” 品牌为引领，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加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提升“信易+” 惠民便企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和社会治理模式，巩固和完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成果。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支持企业聚焦用户需求，开展研发创新，设计创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完善生产流程，不断实现产品质量“微创新”，推动产品质量迈向中高端。(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 蓝色引领，加快建设创新型国际海洋强市。把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坚持科学用海、科技兴海、产业强海、生态护海、开放活海“五个导向”，更加注重经略海洋，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开发利用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在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上走在前列。

1. 陆海统筹，全域建设国际海洋科技城。按照“一城三核、科技引领，多区布局、链式贯通，条块联动、全域覆盖”的思路，打造北部、东部、南部三大核心海洋经济区，加快海洋特色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着力构建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空间集聚、开放发展的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北部，以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为核心，建设远遥浅海科技湾区，重点推进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强化与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合作，建设海空天一体化立体对海观测重点实验室，建成检验检测、科技研发、生产制造、实习实训、人才培养和服务保障基地，构建智慧海洋信息、海洋高端装备、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科技旅游等产业链，形成浅海科技产业集聚区，打造全国海洋装备科学研究、成果孵化和产业转化的新引擎。东部，以北方唯一的海洋生物科技专业化园区——威海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为核心，以生态海洋农业为建设主题，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海洋生物产业为主导产业，构建海洋生物种业、海洋生态养殖、海洋生物制造、渔业工程装备四大高新技术

产业体系，全面推进海洋生物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努力建成国家“海上粮仓”创新实践基地、世界一流海洋生物科技创新引领高地、国际海洋渔业开放创新重要载体、海洋育种与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重要策源地、海洋生态文明示范与海洋碳汇发展试验田。南部，以全国唯一的海洋碳汇主题园区——蓝色碳谷为核心，建设海洋生态经济、现代种业、特种装备示范区，构建海洋碳汇、海洋种业、海洋新材料、海洋新能源等产业链，重点开展滨海湿地陆海统筹碳汇技术及应用，培育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海洋未来产业，打造海洋新经济先导区，形成海洋经济新的增长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海洋发展局，环翠区政府、荣成市政府、南海新区管委）

2. 创新驱动，完善海洋创新平台体系。构建服务海洋经济的科技创新体系，建好用好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国家海水利用工程技术（威海）中心、黄海现代渔业创新研究院、威海海洋生物产业技术研究院、海洋无人装备与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激光通信研究院等科研平台，争取在透明海洋、海底发现、蓝色生命、健康海洋、海洋装备等领域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计划。推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围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海洋信息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独立或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聚焦海洋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需求，创建一批投资与孵化相结合的海洋科技创新空间。引进国家级、省级检测认证中心或代理机构，扶持海洋战略规划、勘测设计、海域评估等中介机构

发展，进一步深化国家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东）等检测平台建设。加强海洋高端人才引进，统筹发挥驻威涉海高校院所、科创平台、骨干企业、赛事论坛等载体作用，集聚一批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注重实用人才培养，深入推进校地合作，支持多领域海洋产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选树一批适应海洋产业需求的“威海工匠”、高级蓝领，形成海洋领域人才高地。（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经区管委）

3. 经略海洋，构建现代海洋经济体系。（1）转型升级传统渔业。加快近海捕捞、海水增养殖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远洋渔业“百亿工程”，建设全国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启动海水养殖“深蓝行动”，建设一批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实施海洋种业“倍增计划”，建成多处高标准水产种业联合育种基地。（2）发展壮大海洋优势产业。推动船舶工业高端化发展，支持发展高附加值特色船舶。促进水产品加工集群式发展，支持企业开发高附加值的海洋食品、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制品等。推动海洋休闲装备制造制造业集群化发展，打造中国钓具之都和全国最大的海洋休闲装备制造基地。（3）突破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推动海洋电子信息产业突破发展，加快海洋监测观测勘测仪器、无人船艇、水下机器人等研制。积极参与“蓝色药库”开发计划，

加快海洋生物药源活性物质高纯度规模化制备研发。实施“蓝水工程”，推动海水淡化和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促进海水淡化装备产业集聚。打造“蓝碳”产业新高地，大力发展海洋生态经济，建立海洋碳汇交易市场，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贡献蓝色力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进程。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黏合度，不断优化创新要素、产业要素的跨区域流动和跨国配置，全面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1. 突出精致，提升城市国际化品质。深入实施城市国际化战略，推动城市功能、经济、人文与国际全面接轨。推进城市功能国际化，加快与国际标准接轨，运用国际先进理念规划、建设、管理城市，丰富城市内涵，彰显城市特色，改善城市环境。推进城市经济国际化，持续提升国际化商务商业氛围，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采取跨国并购、股权置换、境外上市、联合重组等方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提升对外经济合作能力。推进城市人文国际化，深入推进人文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持续开展“友城留学生奖学金项目”等系列品牌活动，适时举办中韩威海经济文化周、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国际文化交流活动，进一步提升威海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

2. 联动东西，优化全方位开放合作布局。探索与日本开展地方经济合作，引进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产业技术和项目，推动要素双向流通。全力推进威海—仁川“四港联动”，探索推动与更多日韩口岸“多港联动”，推动“四港联动”+综合保税区+“一带一路”物流建设，开展国际中转集装箱业务和大宗商品中转创新试点，保持威海至欧亚国际班列常态化运行，构建东接日韩、西联欧亚的东西双向互济国际物流大通道，做强开放平台载体，加快综合保税区、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中日产业园、中德产业园建设，增强功能，集聚要素，培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威海港公司，环翠区政府、临港区管委）

3. 立足双循环，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国内方面，探索实施“蓝黄联动”，深度参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黄河科创联盟为纽带，加强与沿黄省市合作，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畅通黄河流域面向日韩、东北亚、联通亚欧大陆的经济廊道；主动融入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一体化合作交流机制，打造协同互助的创新链、优势互补的产业群、携手共进的开放极、国际一流的服务共同体，以半岛科创联盟为载体，快速对接匹配新技术需求，辐射带动供应链采购、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孵化投资、资本对接、招才引智、项目招商，推进合作交流向纵深发展，开拓更加广阔的纵深合作

空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国际方面，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国家相关城市紧密互联，在港口运营、海洋经济等领域开展合作；继续加强与日韩、欧美等国家合作交流，打造国际交流合作新样板，成为黄河流域“出海”的重要桥头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4. 面向日韩，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坚持合作共赢、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并重，培育国际创新合作新优势，提高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的国际化和现代化水平。坚持“走出去”，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持续深化与国际顶尖科研机构合作，支持在境外建立前端研发基地、开放实验室、科技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探索“境外孵化、成果回归、分建共享”的离岸创新创业模式。坚持“引进来”，着力推进山东省外国专家驿站建设，采取“总站一分站（海外联络站）—工作室”的三级建设模式，构建总站统筹引领、分站（海外联络站）服务助力、外国专家工作室创新支撑的工作体系，搭建“引、育、留、用”一体化外国专家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创新主体，集聚外国高层次人才，助力国际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营造有利于外国专家在威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推动国际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深度融合。继续举办“中欧膜产业技术创新合作大会”“中韩创新大赛”和“中日科技创新合作大会”等特色活动，加快国外创新资源向我市汇聚。（责任单位：市科技

局)

(四) 深化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全力打造区域创新中心

1. 集聚资源，加快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医疗器械产业优势，联合中科院苏州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及相关企业，建设威海先进医用材料与高端医疗器械山东省实验室，以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核心基地为目标，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国内顶尖创新平台，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加快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暖温带海洋大气环境试验站、高通量宽能谱试验堆等大科学装置建设和应用，聚集一流团队来威开展前沿研究。聚焦先进核能、医疗器械、海洋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领域，积极参与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实施先进核能等领域的科技示范工程，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重点聚焦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落地，在先进核能领域牵头争创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在医疗器械、碳纤维、核电、海空天对海观测等领域牵头或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争取将研发基地落户威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打造区域创新龙头，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加快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改革创新，切实发挥其引领创新、支持创新、服务创新的“灯塔效应”，突出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协同创新、服务创新，引导建设一批新型研发载体，打造引领前沿技术策源地、区域创新发展驱动器和高端人才集聚区。采用“事业单位+公司制”的运行模式，统筹工信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山东大学威海工业技术研究院、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4 大平台建设，聚焦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智能装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建设一批专业技术研究院，引进高端科技人才和研发项目，开展关键技术研发，运用基金或资本投入、互相参股、合作共建、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产研融合、创新策源、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形成“1+4+N”“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协同创新体系，打造新旧动能转换的核心引擎、“千里海岸线、一条创新链”的龙头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做强 4 大平台，完善区域创新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双一流”高校、部属院所、龙头企业在源头创新、资源渠道、市场流通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融通模式，成为推动区域创新的 4 大支柱。工信部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

心，面向电子信息、国防科技工业、工业制造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综合应用，推动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构建行业顶层设计、重点技术攻关、资源整合提升、成果转化推广、产业综合支撑服务于一体的政产学研用一体化体系。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重点围绕新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及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建设专业技术研究院、孵化平台与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创投基金等服务平台，实现科技和资本、高校和高科技企业高度融合，建成国家级产业孵化创新集聚示范园区。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围绕植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为目标，着力突破关键共性材料制备、材料表面功能化改性等“卡脖子”技术，引领我国骨科植入物、心内耗材、血液净化器械等产业快速发展。山东大学威海工业技术研究院，发挥山东大学一校三地在海洋科技、生物技术、先进制造、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整体技术优势，构建“1平台+3板块+N中心+N团队”的科研布局，助力威海市八大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威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高区管委〕

4. “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联动，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支持依托高校院所、骨干企业，新建一批体制新、机制活、模式多元的专业化新型研发机构，搭建研发、转化、孵化一体化平台。支持创新主体到省外、境外创新

资源高地设立“人才飞地”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以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共同体，实现“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重点加快山东省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共同体、山东省海洋养殖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不断集聚融合产业链上下游创新资源。围绕碳纤维、海洋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特色创新链，设计布局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骨干企业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五）协同创新，走出中小城市创新主体壮大特色之路

1. 精准培育，打造科技型企业“雁阵集群”。持续实施企业冲击新目标行动，强化资金要素扶持，引导企业向50亿、百亿、千亿目标冲刺。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梯次培育机制，到2024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0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2500家，更多企业进入省创新能力百强行列，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争突破1650家。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发挥创业黑马资源优势，建设威海黑马企业加速中心，柔性引进高层次创业导师，培育引进一批“独角兽”企业。鼓励领军企业开放共享创新资源，探索融通创新服务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发布“机会清单”、中小微企业“接单”，建立以产业链为纽带的垂直创

新孵化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2. 深化合作，壮大特色高校“伙伴群”。支持驻威高校建设研究平台基地、大学科技园，深化与威海市在人才培养、创新研究、产业化应用等领域的共建合作。鼓励高校与地方互派科技干部交流，在区市、开发区和镇（街道）设立科技副职，发挥好科技特派员指导作用，支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向企业、园区、农村基层一线聚集，依托驻威高校资源优势，遴选“科技副总”下沉企业一线，鼓励其担任企业创新平台、研发项目负责人。探索政府和高校共建模式，持续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推动北京大学威海海洋研究院、青岛大学威海创新研究院、吉林大学威海仿生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威海研究院等机构加快建设。支持政府、企业联合高校院所设立开放研究基金，发挥好“威海市政府—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产学研协同创新基金”示范引领作用，加大与我市产业关联度高的知名高校院所合作力度，建设更多长期固定的开放研究基金，吸引高层次院校和团队来威合作。鼓励以技术创新联盟为载体，探索建立更多以产业为主线的组团式产学研联合体。紧密衔接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省大科学工程，推动新体制雷达、先进核电等更多重大技术落地转化，以“揭榜制”引导校企地合作，助力解决更多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

开发区管委)

3. 招贤纳士，构筑人才“引育用留”生态圈。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打响“中国威海·国际英才创新创业大会”引才品牌，加大重点产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依托国家、省及市级重点人才工程，加强顶尖人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卓越工程师、优秀青年人才及紧缺实用型人才的梯次培养、精准引进。持续引进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团队，打造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载体，支持各区市、开发区建设产才融合发展园区。引导校地合作、校企合作，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订单式办学”，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全面推广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精准输送高素质、高技能实用型人才。优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和模式，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加快产学研用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区、创业创新综合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加大市场化社会化引才激励力度，充分调动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引才荐才积极性，积极探索“以才引才”“飞地引才”等新机制新途径。全域启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创建工作，打造青年人才从择业就业到安居乐业的全链条支持体系，建立健全青年人才成长支持机制，吸引高校毕业生留威就业创业，提高驻威高校毕业生留威比例。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海外人才联络机构建设，集成推进外国专家驿站建设，依托毗邻日韩区位优势，探索打造国际人才社区，营造“类海外”环境吸引国际人才。（责

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科协、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创新引领，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 融通创新，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协同发展。

(1) 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循环互动。以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为目标，加快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一批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和数字赋能产业等重点发展方向，以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为导向，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牵引，引导龙头骨干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以提升核心基础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为重点，加强共性技术、高端技术、前瞻性技术研究攻关，加速突破产业链升级瓶颈。围绕产业链高端、紧缺环节，优先以创新要素补缺和补强为抓手，聚焦具有产业特色的重特大创新项目部署创新链条，加强产业精准招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2)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瞄准产业链终端、价值链高端，推动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系统服务等环节延伸。着力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推行“链长制”，重点打造医药医疗器械、碳纤维等复合材料、船舶与海工装备、打印设备及智能服务终端等十条优势产业链，逐一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对接工程，适时组织召开

跨区域对接活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要素精准匹配，全力帮助企业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聚力聚焦，推进创新链体系建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发挥科技部门组织协调作用，与企业共同凝练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共同组织科技攻关、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参与、精准运作”模式，构建研发应用、孵化育成、人才培养、金融服务、企业培育 5 大科技创新体系，统筹项目、企业、人才、平台、金融等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与产业需求精准匹配。精选若干条创新链，调动各方资源，聚焦科研攻关、平台布局、主体培育、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十大任务”，建立“链长”、专班、首席科学家、技术创新图谱、科技服务机构等一体联动的“十个一”工作模式。探索单个企业“卡脖子”技术、产业上下游协同攻关技术、系统化集成化创新技术、引领性且具有裂变潜质的重大技术等 4 类技术，形成“企业出题、科技部门组织高校团队精准答题”的科技攻关组织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完善体系，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积极创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完善科技支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拨投贷保”联动等政策运行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股权、知识

产权等抵质押范围。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探索“人才有价”“专利融资”“技术变现”等模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风险补偿基金等风险分担机制，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加大对初创型、成长型科技企业的投入，逐步建立覆盖企业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链条。推广应用“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鼓励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知识产权、股权登记托管及股权质押等业务。面向高新技术企业搭建财政拨款、创投、银行贷款、研发保险四位一体、互认互动的“拨投贷保”联动支持机制，助力企业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4. 培优做强，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在特色优势产业上集中攻坚、全面发力，大力培育八大产业集群、十条优势产业链，加快延链、补链、强链、拓链，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提速、占比提高、效益提升。积极发展核电、海上风电、氢能等新能源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前瞻布局生命科学、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抢占制造业发展制高点，增强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1）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加快推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和链条式发展，培育壮大计算机外设、智能终端等产业，打造全国重要的打印机研发生产基地。在新型半导体及材料、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研发数字化管理系统、云存储技术及智能云终端等新

兴领域信息技术。到 2024 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450 亿元。

(2) 新医药与医疗器械。重点突破先进医用材料、高精尖诊疗设备及植入器械技术，打造全国最大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积极开发海洋创新药物，着力提升蛋白和多肽类药物、生物诊断试剂、现代中药等研发创新能力。加快智慧医疗、远程医疗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广智能诊疗新模式。到 2024 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850 亿元。

(3) 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重点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推动装备制造由低档向高档、由数字化向智能化、由单机向制造单元和成套系统转变。在通用及专用机械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海工装备、智能装备领域做优做强，提升电机、泵、曲轴、轮胎、特种车辆、特种船舶、特种机器人等产品竞争力。到 2024 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850 亿元。

(4) 碳纤维等新材料。以突破新材料规模化制备的成套技术为核心，加速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零部件、成品等下游制品开发及产业化，拓展延伸碳纤维综合制品产业链条，打造全国重要的碳纤维及制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先进高分子材料，大力发展石墨烯、纳米材料、智能仿生材料、智能传感材料、生物材料、超导材料等新兴功能材料，推动高性能膜材料、功能陶瓷、轻质合金、特种耐腐蚀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到 2024 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

(5) 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重点开发抗肿瘤、降血糖、防治心脑血管病等海洋药物和海洋功能食品及保健品、海洋生物质功能材料、海洋化妆品、海洋新型酶类、海洋生物蛋白肽肥料等，提升冷冻水产品、即食休闲食品、农副产品等精深加工率和附加值，打造国内最大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基地、中国海洋食品名城。到 2024 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700 亿元。

(6) 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推动纺织鞋服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设计研发和品牌营销能力，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实现个性化定制设计、柔性化生产制造。大力发展钓具、游艇、滑雪设备、登山设备等产品，加快由“贴牌加工”向“自主品牌生产”转变。壮大时尚创意产业，积极引进时尚艺术、文艺创作、时尚休闲等业态，发展创意产品发行、展示和体验等业态。到 2024 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达到 300 亿元。

(7) 康养旅游。促进医疗与互联网、旅游、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医疗康复、旅游养生、保健、健身、休闲、运动等完整的产业链条和服务链条。发展高端医疗、康复、休闲度假等康养产业，培育智慧医疗、智慧健康管理、健康信息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医养结合综合体。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精品旅游，积极开发冬季旅游、夜间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等产品。到 2024 年，旅游收入突破 700 亿元。

(8) 新能源。打通核电、海上风电、海上光伏等能源的上下游产业链，以石岛湾核电基地为龙头，带动全市核能综合利用、

核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同步向海上风电装备、氢能、光伏、燃料电池等产业链拓展延伸，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5. 聚焦专业特色，推进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立以科技为导向的发展路径，引导将科技创新要素融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内涵。科学谋划产业园区布局和功能定位，鼓励发展产业集群化、园区专业化、发展差异化的特色园区。支持园区建设多样化厂房，采取定制化开发和标准化开发相结合方式，满足不同类型、不同规模企业主体用房需求，实现企业“拎包入住”。简化园区项目落地程序，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创新创业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和“一站式”生活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6. 科技赋能，打造现代农业新样板。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乡村发展经验，聚焦制约优势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推进农业良种、现代高效种养、绿色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点保障种业和粮食安全。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农业农村发展现代化水平，推动乡村全域振兴、全面振兴。深

入建设乡村振兴样板片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一批富民产业、特色产业，建设产业特色鲜明、现代生产要素聚集、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全面提高创建水平，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与文化旅游有机结合，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路线。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建好用好“星创天地”和“农科驿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七）营造环境，打造友好型创新创业生态

1. 精准服务，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最大限度精简压缩审批时限和环节，实现“跑一次”为上限、“不用跑”为常态。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并联审批、预约办理、上门服务等制度，深入开展无偿领办、帮办、代办服务。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幅提高核准审批效率。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最大限度精简压缩群众办事需提供的各类证明、盖章环节和申请材料。推动教育、社保、医疗等政务服务“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面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等应用，推行“不见面”办事，打造“24小时不打烊”网上政府。全面推广应用“大数据+市场监管”平台，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宽松适度、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落实市级领导联系企业和项目制度，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搭建政府与企业直通车，为

企业提供“店小二”“保姆式”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2. 先行先试，推动科研领域改革突破。坚持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减少人才“帽子”类评价指标，强化以使命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政策。贯彻落实科技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结合威海实际，优化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建立研发任务跨部门联合筛选、设计和组织实施机制，探索实行“技术成熟度”管理，全面落实科技攻关“揭榜挂帅”“赛马”、首席专家“组阁制”、项目经费“包干制”，建立颠覆性技术项目发现、遴选、资助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简预算科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简化过程管理和验收结题程序，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提高自主创新积极性。加强科研绩效管理，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以绩效评价为依据调整政策。完善科技创新多元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联动的科研创新模式，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在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探索人事、薪酬、评价制度改革，建立与贡献相匹配、市场化导向的保障、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快科技云平台建设，整合共享相关创

新数据和科技文献，为企业提供更全面、更深入、更便捷的数据和文献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3.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聚焦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鼓励产学研联动“共振”协同创新，培育一批技术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关键核心专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企行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探索在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知识产权标准化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标准化”领军企业和产业集群。强化“政企银保服”联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进园区、进企业、进金融机构基层网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险种，扩大保险覆盖范围。拓展知识产权对外交流合作渠道，推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积极推进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东分中心（威海）地方工作站，面向不同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温馨驿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威海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4. 升级双创载体，打造成果转移转化新高地。以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为引领，建设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孵化、技术转移、

科技金融等服务机构和开放平台，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的全链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建设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建设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特色专业化孵化平台。鼓励高校院所建设科技园、科创城、创新创业基地，支持建设创业大学、创业服务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载体，精准服务双创人员。支持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完善政府、行业协会、技术中介机构、技术经纪人“四位一体”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动高层次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技术市场登记和服务机构实现县域全覆盖，引导国际知名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在威设立分支机构。加强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大力倡导和推进职工全员创新。鼓励利用各类园区、废旧厂房、闲置楼宇等构建一批开放式众创空间，满足不同群体创业需求。鼓励全市各类园区、高等院校、研发机构、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纳入备案管理并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区管委）

5. 党建引领，打造共治共享的红色科技服务业。将科技服务行业发展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实施科技服务业“红舵领航工程”，不断创新“党建+业务”“党建+服务”“党建+信用”“党建+人才”等模式，实施科技服务业规范和标准化行动，推动行业自律。不断完善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引进、管理机制，组建“科技服务讲师团”，举办“科技服务大讲堂”“科技服务面对面”

系列活动，提升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能力，满足企业创新需求。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等方式，支持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服务机构提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财务、咨询、检验检测认证和技术转移等服务。鼓励依托科技服务业行业协会、创业大学等社会组织，举办或承办创新创业大赛、创客活动周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有效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坚持精细化社会治理，提升人民幸福指数

（1）坚持绿色高效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城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生产生活绿色化社会行动体系，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鼓励发行绿色债券、绿色基金，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2）创新发展优秀文化，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深化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核心的“君子之风·美德威海”建设，用好用活红色资源，组织创作红色胶东主题文艺精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全域覆盖。按照“串点成线、连线成块、覆盖全域”的思路，整合爱国教育、传统文化、科普知识、生态环保等 8 类阵地资源，打造 200 个特色突出、引领性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推进智慧文化建设，打造“15 分

钟阅读文化圈”，塑造“书香威海”城市文化品牌。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深化文化公益创投、文化志愿服务信用积分平台、公共文化服务体验师等项目。深入实施“山东手造”威海推进工程，推进沿黄渤海文化体验廊道建设，加快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项目，建成一批有历史底蕴、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的特色街区。

（3）关注民生福祉，提升全民获得感。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建设“互联网+就业”一体化业务经办系统。加大中小学校科技教育力度，完善课程、教学资源和培训基础设施，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组织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各类科技赛事，成立青少年科创教育联盟，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深入推进健康威海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以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为契机，积极发展特色中医医疗，规划建设国医堂、中医馆。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全面建立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全域统筹、全面融合、全员参与、全民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模式，加快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走出一条特色鲜明的市域社会治理之路，争创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科协、市文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科技暨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全面统筹和综合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统筹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部署，实施推进行动计划，制定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施工图、路线图，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压实责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创新型城市建设合力。

(二) 强化政策保障。依据创新型城市建设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产业、科技、财政、税收、人才、创新创业等方面政策措施，完善保障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体系，创新支持方式，拓宽支持范围，为创新型城市建设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科技管理干部能力水平，实现科技管理能力现代化。

(三) 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政府引导性投入稳步增长，企业主体性投入持续增长。整合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投入、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型企业培育等，保障创新型城市建设顺利推进。创

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本广泛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四）开展监测评价。制定创新型城市指标体系和监测方案，加强动态跟踪监测、监督检查与评估分析，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措施，及时动态调整工作任务，适应创新形势需要。将创新型城市建设的主要指标纳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使创新型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媒体、网络、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扩大影响力。每年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营造理解创新、支持创新、参与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五、进度安排

（一）全面推进阶段（2024年10月前）。在2022年筹划启动的基础上，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23〕5号），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开放型协同创新体系，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2023年底按照阶段目标逐项对照检查，进行中期评估，形

成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二）总结评估阶段（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对创新型城市建设成效进行全面总结，加强督导检查，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完成自评工作，接受考核和检查。